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辦理111年全國蹺泳公開水域錦標賽

暨水上嘉年華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活動基本資訊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激流運動委員會 立式划槳(SUP)委員會、獨木舟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大鵬灣戲湖咖啡

五、活動名稱：111年全國蹺泳公開水域錦標賽暨水上嘉年華活動

六、活動日期：訂於111年5月21日至111年5月22日，共計2日。

七、活動地點：大鵬灣戲湖咖啡-潮口平台前方水域

(928 屏東縣東港鎮紅樹林復育溼地公園旁)

八、活動內容：藉以倡導全民公開水域運動，推動基層體育發展，宣揚大鵬灣之美，以競賽提升公開水域技術，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振興大鵬灣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九、活動人數：預估200人（單日，人數計算含選手及工作人員）

十、活動對象：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十一、緊急聯絡資訊：

(一) 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理 事 長 劉文宏；手機：0919-868575

(二) 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秘 書 長 周長松；手機：0920-210212

(三) 本次活動第三聯絡人：副秘書長 曾昱彰；手機：0931-847595

(四) 衛生機關：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電話：(08)-832-5310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23號)

(五) 醫療機關：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電話：(08)-832-3146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5號)

(六) 警察機關：屏東縣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電話：(08)-833-8183

(928 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1號)

(七) 消防機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東港分隊

電話：(08)-832-2009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9之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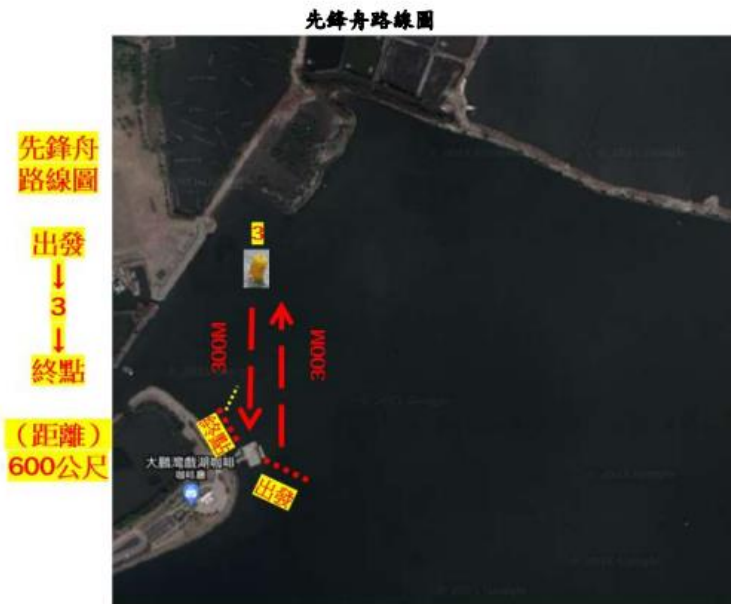
貳、場地配置圖



賽道動線示意圖

單蹼/雙蹼/SUP/獨木舟一路線圖





參、防疫組織架構

職稱	成員名單	手機	執掌
召集人	劉文宏	0919-868575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副召集人	周長松	0920-210212	疫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等
	曾昱彰	0931-847595	
聯絡人	楊立群	0963-903192 0936-787655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組員	黃泓瑋	0975-851120	1.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2. 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肆、防護措施

一、賽事活動前：

(一) 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賽事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 環境規劃：賽事前完成現場動線規劃，設置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有疑似個案由醫療站負責人員負責協助。
2. 醫療支援：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賽事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衛生局或衛生所)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如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當天應全程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賽事活動。居家隔離、居家簡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不接受進場參加活動。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3. 工作人員若有生病之情形應在家休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 / 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始得恢復執勤工作。

(三)賽事現場防疫措施準備

1. 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
2. 賽事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3. 賽事活動期間，參賽選手自備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
4. 賽事前一日，本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據本會訂頒之活動防應變計畫自我檢查表(附件一)，實施自我檢查並記錄備查。

二、賽事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請選手或各隊下載【健康聲明卡】(附件二)(每單位一張)，各隊領隊、教練需必須提出賽前14天 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卡(小黃卡)或賽前1-4天 PCR 或快篩證明，如實填寫，並於賽會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恕無法報到)，以確保選手健康安全。
2. 賽事期間，人員進入必須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人員請自備口罩，入場後非比賽中選手及裁判人員，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將婉拒進入場域；其餘若無全程配戴而受罰者，請自行承擔後果，承辦單位有權驅離不配合者。
3.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告示牌宣導「COVID-19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4. 所有必須直接面對及接觸可能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他需在人潮眾多及密閉場所之工作人員，將加強提醒做好口罩佩戴
5. 工作人員於賽事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避免任何疾病傳播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集會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備妥酒精等噴劑或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消毒清潔，同時張貼告示宣導，請參與者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另請有呼吸道症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場。
2. 賽事活動場所（含服務臺、廁所等公共空間）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且安排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賽事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賽事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抗原快篩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知悉或發現人員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考量賽事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賽事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場地座位規劃

(一) 無設置固定座位，入場選手須保持社交距離

本次活動現場無設置固定座位席，依照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5日修訂之「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戶外空間選手須維持每人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場內將加強工作人員向觀眾口頭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同時製作相關提醒標語張貼於活動現場。

(二) 實施人流管制

現場實施人流總量管制，以200人同時停留為上限。本次活動採線

上預約報名實名制，事前掌握活動當日入場人數，同時於活動現場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即時統計入場人數。

四、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訂定賽事全體工作人員(含參賽選手及單位)健康監測計畫，規定必須進行量測額溫，活動期間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配戴口罩，有異常狀況立即回報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進行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人員等)，應配戴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現場之主責人應協助將其儘速就醫。

五、本計畫所有防疫作為及規定，本會有權視疫情及中央防疫指引，隨時做滾動修正，並即時公告，避免群聚感染擴大疫情，以保護選手順利完成賽事為最高目標。

現場防疫應變規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由應變小組進行標準流程處置，減少可能傳染之風險及落實防疫之執行。制定通報系統表格，必要時依照流程適時進行通報。

- (一) 入口處：量測民眾額溫，強制施以75%酒精消毒手部；如發現溫度高於 37.5 度或劇烈呼吸道症狀者之選手或人員，由工作人員先引導至臨時隔離區。
- (二) 臨時隔離區：凡體溫或身體不適進入臨時隔離區之民眾，由區內待命之護理人員做症狀初判，進入隔離區之民眾需填寫 TOCC 表備查，隔離民眾於隔離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二次額溫採檢。
- (三) 有就醫需求：由應變小組聯繫後送醫院，並告知初判狀況後，由救護車載運至醫院急診室進行篩檢作業，同步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四) 活動進行中：如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由工作人員通報應變小組，疏散附近選手及工作人員等並登記聯繫資料，由應變小組將不適民眾引導至臨時隔離區，引導時避免肢體接觸，至隔離處則依據第 2、3 之處理流程處置。如需處置之民眾無行動能力，則應先疏散附近人員，通報後送醫療院所及地方衛生機關。
- (五) 應變主管機關：以屏東縣衛生局為主管機關，針對相關活動防疫應變作為，應向主管機關核備。
- (六) 場域防疫管理指引：
 1. 共通性防疫措施
 - (1) 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 (2) 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 (七) 場域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1. 抗原快篩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 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 (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2) 知悉或發現人員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域內獨立隔離空間。
 -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 若需使用救護車，必須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事先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八) 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場域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 (十) 確診者為游泳池場域內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場域內人員(含場域從業人員、選手或工作人員)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並暫勿外出，在家一人一室隔離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 場域內有1人確診時，該場域應主動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後續處置(例如是否暫停比賽)。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十一)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7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0日止。
- (十二) 增加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4次(含)以上，至

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0日止。

(十三)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10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十四)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場域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十五)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附件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查表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查表	
壹、場地配置規劃	
一、活動場地可供人流面積與可容留人數： 室內_____/最大容留人數 戶外_____/最大容留人數 【場地面積須扣除地面附著物，如攤位所占空間後計算】 【容留人數需納計工作人員、選手及參加民眾】 【如有規劃2處(例如2會議廳)以上活動會場空間，應依空間規劃數分開填寫】	
是 ☐ 否 ☐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08/21公告，請以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為原則。
是 ☐ 否 ☐	2.場地面積已扣除地面附著物所占空間。
是 ☐ 否 ☐	3.容留人數已納計工作人員、選手及參加民眾。
是 ☐ 否 ☐	4.設定應變機制，若入場達最大容留人數八成開始管制入場。
是 ☐ 否 ☐	二、活動場地配置圖（可於本欄位或以附件圖示說明） 【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舞台及工作人力 佈署人數、位置...等】
貳、防疫整備	
是 ☐ 否 ☐	一、應變機制 1. 規劃臨時隔離區，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暫時安置於獨立通風空間直到返家或視情況協助安排就醫。
是 ☐ 否 ☐	2. 醫療支援，例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

是 ☐ 否 ☐	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制定出現疑似個案送醫流程。 3. 因應疫情延後或停辦之應變機制。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二、物資及場地環境整備 1. 入場設有大型垃圾桶，並安排人力及時清理。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3. 備足環境清消物品(如75%酒精、1000PPM 漂白水)。 4. 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5. 室內活動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適時打開門窗，保障活動場地通風換氣良好。 6. 建議室內活動人數大於500人且無對外窗者，於室內 CO2大於800PM 時採強制通風換氣，室內 CO2大於900PM 強制通風換氣並暫停人員入場。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三、工作人員 1. 工作人員為組織團體原有成員，或外聘人力，若為外聘，需掌握完整名單。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3. 工作人員防疫組織配置，針對此次活動防疫措施之充足人力配置名單(含入口人流疏導、報到體溫測量、執行手部清消、舉牌進行防疫宣導、場內巡查確保落實戴口罩、禁飲食、保持社交距離及環境清消與現場突發狀況總指揮等)。 4. 集會前教育訓練，確保成員熟悉防疫任務執掌及各類狀況應變機制。 5. 所有活動人員(工作人員、選手、領隊或教練等)需完成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且至少滿14日，未符合者需有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於活動報到日提交本會備查。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四、參加成員 (依活動型態選擇對應部分填寫)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入場。 2. 執行體溫測量、手部清消，出現體溫異常、疑似症狀者不得入場。 3. 取得完整聯絡資訊造冊及健康聲明。 4. 會場落實成員報到登記，確實掌握與會成員。 5. 出入口管制，確保民眾入場皆完成實聯制。
參、防疫宣導及飲食管制規劃	
是 ☐ 否 ☐ 是 ☐ 否 ☐	一、飲食 1. 參加選手或民眾全程禁飲食(僅補充水分可短暫拿下)。 2. 禁止工作人員於活動場域內用餐，須於指定專區辦理。
是 ☐ 否 ☐ 是 ☐ 否 ☐	二、環境清消 1. 活動進行中及結束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選手或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表備查。 2. 廁所每30分鐘消毒一次，並視人潮加強清消頻率。
是 ☐ 否 ☐ 是 ☐ 否 ☐	三、防疫宣導 1. 活動前、活動進行中，透過多元管道(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會場醒目之海報、舉牌、LED螢幕、廣播系統、主持人等)宣導衛教資訊。 2.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身份、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身體出現發燒、呼吸道

	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含工作人員、選手及民眾)禁止參加。
肆、其他補充說明	
(其他依中央公告及本市最新防疫規範配合辦理事項)	
伍、審查結果	
主辦單位自評 ☐ 壹~肆項內容填寫無誤。 ☐ 其他說明：	
主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卡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隊伍名稱/個人姓名	隊伍人數： (同秩序冊各單位隊職員名單)	聲明日期： 111年5月 日
隊伍連絡人/個人：_____ 職稱：_____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以下資料請務必如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1. 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寫『是』)? ☐ 是： ☐ 發燒 ☐ 咳嗽 ☐ 流鼻水/鼻塞 ☐ 呼吸急促 ☐ 腹瀉 ☐ 全身倦怠 ☐ 嗅、味覺異常 ☐ 四肢無力 ☐ 否(全隊/個人 皆無以上狀況)		
2. 過去14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 中/港/澳 ☐ 日/韓 ☐ 美/加 ☐ 東南亞/南亞 ☐ 歐洲 ☐ 中東 ☐ 紐/澳 ☐ 其他: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 否(全隊皆無以上狀況)		
★比賽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關心您！		